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致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上市公司资质分立到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资质分立事项，有助于公司资质的有效利用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资质分立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
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庆刚_____

肖幼美_____

朱 岩_____

年 月 日